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1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補充為「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第8行「山明路與華山路口」更正為「敬業路」；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永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55號

被 告 陳永勝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永勝於民國113年9月4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用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涉施用毒品犯行部分另案偵辦)後，在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的情形下，仍於113年9月6日21時許，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9月6日21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與華山路口，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係尿液採驗毒品人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請鑑定，鑑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為1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0680ng/mL，已超過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在100ng/mL以上)，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於113年9月6日22時28分許採集之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LC/MS/MS)檢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為1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0680ng/mL等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645)、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45)各1份可佐，復有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壹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及所附「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1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車輛詳細資料
02 報表1份及監視器照片2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
03 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檢察官 張志杰